

证券代码：871733

证券简称：兄弟文仪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福建兄弟文仪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祖谨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,546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副总经理王菊芳、财务总监赖新连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54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54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，总结了 2023 年度财务状况，并汇报了 2023 年度

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54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，公司制定了详细的 2024 年度财务预算并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54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54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聘请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勤勉尽责，熟悉公司业务，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同时基于双方的良好合作，现提请继续聘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54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54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陈祖谨、陈显义、黄建锋应回避表决。但鉴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均为关联方，若上述股东回避将导致上述议案无法审议，故各股东均不作回避表决，不回避表决该事项不会构成损害股东权益

的情形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54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唐凌丹、林少伟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福建兄弟文仪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大成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兄弟文仪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福建兄弟文仪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4 日